

国家最新培训大纲与安全资格考试题库的配套教材

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 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教材

全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教材编审委员会 组织编写

(2018修订版)

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 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 培训教材

(2018 修订版)

全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教材编审委员会 组织编写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内容提要

本书是与国家安监总局颁布实施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培训大纲及考核要求”(AQ标准)和国家安全资格考试题库相配套的教材。内容主要包括: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基础知识、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安全管理、危险化学品生产的安全技术、重大危险源与化学事故应急管理、职业危害及其防治等专业知识,并配有典型案例分析。

该书是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培训考试的必备辅导教材,也可作为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的工具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培训教材/全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教材编审委员会.
—徐州: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2018.5(2018.11重印)
ISBN 978-7-5646-0592-6

I. 危… II. 国… III. 化学品-危险物品管理:安全管理-技术培训-教材 IV. TQ086.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011884号

书 名 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培训教材
组织编写 全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教材编审委员会
责任编辑 李士峰 黄本斌
出版发行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江苏省徐州市解放南路 邮编:221008)
网 址 <http://www.cumtp.com> E-mail: cumtpvip@cumtp.com
印 刷 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1/16 印张 25.5 字数 607千字
版次印次 2018年5月第1版 2018年11月第2次印刷
定 价 48.00元

(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请联系调换:010-64463761 64463729)

前 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培训工作的决定》，进一步做好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着力提高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和从业人员安全素质，我们组织专家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培训教材》（2014年3月第2版）进行了修订。该教材是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培训考试的必备辅导教材，也可作为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从业人员自学的工具书。

本次修订以“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大纲及考核要求”（AQ标准）为依据，按照最新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13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等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技术标准，在原有教材的基础上进行了增删和修订。同时为配合全国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资格考试，在每章后面增添了模拟考试练习题（附答案），为提高培训质量和考试的针对性、实效性提供支持，以更好地适应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培训工作的需要。

《教材》内容主要包括：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基础知识、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安全管理、危险化学品生产的安全技术、重大危险源与化学事故应急管理、职业危害及其防治等专业知识，并配有典型案例分析。

《教材》共六章，参编人员为，第一章：朱洪岩、王超；第二章：邹本莲；第三章：邹本莲；第四章：金鑫、陈咏梅；第五章：张凤英；第六章：王桂兰、许达文。本教材由全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教材编审委员会审定，委员会办公室组织进行了初审。

《教材》在编写与修订过程中，得到了国家安监总局有关领导和相关司局的指导与帮助，部分省市安监局和培训机构也给予了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全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教材编审委员会

2018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1)
第一节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相关法律	(1)
第二节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相关法规	(10)
第三节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相关部门规章和标准	(17)
第四节 作业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公约	(25)
习题一	(27)
第二章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基础知识	(58)
第一节 危险化学品的相关概念及化学品危险性的分类概述	(58)
第二节 各种类危险化学品的定义、分类及类别和警示标签	(59)
第三节 危险化学品登记的基础知识	(81)
第四节 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的基本要求	(86)
第五节 危险化学品储存、运输和包装安全要求	(87)
第六节 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知识	(97)
习题二	(100)
第三章 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安全管理	(116)
第一节 现代安全管理基本理论	(116)
第二节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基础	(121)
第三节 事故管理与工伤保险	(124)
第四节 现代安全管理技术	(132)
第四章 危险化学品生产的安全技术	(147)
第一节 防火防爆安全技术	(147)
第二节 电气安全及电气防火安全技术	(164)
第三节 化工生产安全技术	(186)
第四节 化工机械设备安全技术	(198)
习题四	(244)
第五章 重大危险源与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管理	(283)
第一节 重大危险源管理	(283)
第二节 危险化学品生产事故应急管理	(292)
习题五	(312)
第六章 职业危害及其防治	(338)
第一节 职业危害防治概述	(338)
第二节 工作毒物及其危害	(341)
第三节 生产性粉尘及其对人体的危害	(354)

第四节	噪声危害	(360)
第五节	辐射危害	(363)
第六节	高温危害	(368)
第七节	个人防护用品	(371)
	习题六	(376)
参考答案		(394)

第一章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化学品是人类生活和生产不可缺少的物品，目前世界上所发现的化学品已超过千万种，常用的也在 700 万种以上，其中约三分之一具有较大程度的危险性，属于危险化学品。同时每年约有千余种新的化学品问世。因此，化学品在造福人类的同时，也给人类生产和生活带来了很大的威胁。

经过多年的不断完善，我国已经形成了一套较为完整的安全生产法律体系。这是一个以宪法为依据的，由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有关行政规章、技术标准以及我国政府已批准的国际公约所组成的综合体系，是一个包含多种法律形式和法律层次的综合系统，既包括技术性法律规范、程序性法律规范，也包括刑事处罚、行政责任追究方面的有关法律规范。其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违法犯罪行为应承担的刑事责任作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对于规范行政处罚的设定和实施，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实施行政管理，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护行政管理相对人的合法权益起了很好的促进作用；《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有效地防范特大安全事故的发生，严肃追究了特大安全事故的行政责任，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危险化学品相关法律法规的颁布和实施促进了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安全管理，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监督人员开展安全生产、安全经营的监督、监察提供了法律依据。

第一节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相关法律

《安全生产法》根据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安全生产法》总共七章一百一十四条。

（一）立法目的

1. 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近年来，我国安全生产形势严峻，重大、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时有发生，因此有必要根据我国安全生产的实际情况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制的调整，加强对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规范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行为。

2. 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通过制定《安全生产法》，从法律制度上规范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行为，确立保障安全生产的法律措施。以国家强制力保障这些法律制度和措施得到严格贯彻执行，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3. 促进经济发展

安全生产的最终目的是保证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不是单纯为安全

而安全。因此，制定《安全生产法》，防止和减少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使生产经营活动安全、健康地进行，将会促进经济的发展。

（二）主要内容

从《安全生产法》所直接涉及的对象来看，上至国务院、各级政府、各级工会，下至企业和从业人员，分别规定了其在安全生产中的职责、作用。所涉及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有安全生产保障、安全生产过程、安全生产监督以及事故应急救援和事故处理。从战略角度来看，有“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总方针；从战术角度来看，有安全管理的具体要求。《安全生产法》既规定了各个有关部门、企业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中的职责，又明确了违反安全生产法的处理办法。因此，它是一部有关安全生产全方位的、立体的、综合性的法律。值得注意的是，《安全生产法》特别强调了对危险物品的安全管理，充分体现了国家对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高度重视。

1.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1）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安全生产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这是实现安全生产的基本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2）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职责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指在本单位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具有指挥权，能够承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主要领导责任的决策人，包括厂长、经理以及其他主要的领导人员。由于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生产经营单位中处于决策者、指挥者的重要地位，因此，他们是否重视安全生产，对本单位能否实现安全生产具有决定作用。为了实现安全生产，必须实行责任到人的制度，明确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安全生产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其中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有关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3）对危险物品（包括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的要求

① 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②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有关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③ 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分别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

④ 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验收。

⑤ 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取得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

⑥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

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⑦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⑧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⑨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生产经营规模较小，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的，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

⑩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这些器材、设备的正常运转。

2. 从业人员的权力和义务

(1) 从业人员八大权利

①知情权：即有权了解知道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

②建议权：即有权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建议。

③批评、检举、控告权：即有权对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

④拒绝权：即有权拒绝违章作业和强令冒险作业。

⑤紧急避险权：即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

⑥依法向本单位提出要求赔偿的权利。

⑦获得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劳动防护用品的权利。

⑧获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权利。

(2) 从业人员的三项义务

①自觉遵章守纪的义务：即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纵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②自觉学习安全生产知识的义务：即要求掌握本职工作所需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的能力。

③险情报告义务：即发现事故隐患和不安全因素有及时报告的义务。

3. 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的要点

学习宣传、贯彻好《安全生产法》是摆在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和安全监督监察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面前的一项共同任务。在学习、贯彻《安全生产法》时应掌握以下原则：

(1) 大力宣传，做到人人知法、懂法、守法

贯彻《安全生产法》重要的是要抓好学习、宣传，提高人们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各地区、各部门都要运用各种宣传工具，开展多渠道、多层次、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要把《安全生产法》的学习、宣传与全民族的普法教育结合起来，大力弘扬安全生产文化，

制订计划和措施，扎扎实实地搞好。各级政府有关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和企业要把学习、宣传、贯彻《安全生产法》列入领导的工作日程，认真组织学习，通过学习使生产经营单位和企业的广大从业人员和干部、工程技术人员都熟悉《安全生产法》的内容。还要总结生产经营单位和企业执法守法的好典型和违法、犯法案例，对照法律的规定，进行教育，使宣传教育生动形象，并造成强大的社会舆论，使全社会关心安全生产工作，使生产经营单位和企业的领导和职工真正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做到在安全生产工作中，人人知法、懂法、守法。

(2) 认真履行职责，尽职尽责搞好安全生产工作

《安全生产法》对各级人民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工会组织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职责进行了明确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行业主管部门，要依照《安全生产法》和各部门制定的法律，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管理，认真履行法律赋予的职责，保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工作顺利进行，使安全工作贯穿于整个生产过程。

要依据《安全生产法》及国家有关行政法规要求，制定和完善必要的规定、办法和制度，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帮助和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和企业改善安全条件，保证安全生产。

(3) 生产经营单位和企业及其主管部门的领导干部，要做执法的表率

搞好安全生产需要法律的保证，但关键还在于行业主管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和企业的领导干部要有对安全生产工作具有高度负责的精神和深入细致的工作作风，否则，法律也难以发挥应有的作用。生产经营单位和企业在生产过程中，都不同程度地存在不安全的因素，稍一疏忽就会出问题。领导干部肩负党和人民交给的重任，应当时刻关心广大从业人员和职工的生命健康和国家安全，来不得半点马虎大意。各级生产经营单位和企业领导干部要带头学习好、执行好、贯彻好《安全生产法》法规，经常深入第一线，调查研究，检查督促，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

做到以防为主，要坚决克服片面追求经济效益，只注意产量、忽视安全，一味蛮干、不讲科学，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现象。只要生产经营单位和企业及其主管部门的领导干部认真执行《安全生产法》的各项规定，建立严格科学的规章制度，加强安全管理，就一定能够减少或避免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4) 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必须严肃认真做到有法必依，违法必究

以前，我国生产经营单位和企业伤亡事故多，同类事故重复发生，一个重要原因就是事故处理不力。尽管中央三令五申对事故要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但处理起来往往阻力重重，一拖再拖，大事化小，敷衍了事，不了了之。这种现象不改变，中国的安全生产状况就不可能好转。《安全生产法》法律责任中，对违法的单位和人员如何进行处罚都明确进行了规定，必须坚持执行这些规定，在实践中建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执法的权威。要加强监督检查工作，把安全监督工作提高到应有的重要位置。能够严肃认真地做到有法必依，违法必究，是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的有力保证。

(5) 把好广大从业人员和职工这一关，认真自觉地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

认真有力地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目的在于保护广大从业人员和职工的人身安全和身体健康，促进我国经济建设的健康发展。因此，广大生产经营单位的领导和职工必

须要有一个清醒的认识，要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必须自觉地履行《安全生产法》中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保证生产安全顺利地进行，把从业人员要我安全变为我要安全。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抓好从业人员和企业职工这一关，通过教育、培训，做到全体职工具有较强的安全意识，掌握安全技术知识，熟悉操作规程。

通过加强安全管理等措施，使广大从业人员和职工做到知法、懂法、守法。只要把生产从业人员和职工这一关，顺利地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就有了根本保证。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可照此执行。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自2002年5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以下简称《职业病防治法》）是一部职业病防治的综合法律。2011年12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订，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一）立法目的

该法的立法目的是控制和预防职业病危害，保护劳动者的健康，促进经济发展，实现安全生产。

作为与《安全生产法》平行的法律，该法规定我国职业病防治工作的方针是“预防为主、防治结合”。该法规定了国家、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企业以及个人在职业病防治中的职责，同时对职业病防治管理工作的各方面要求做了具体规定。

（二）主要内容

1. 职业病的范围

《职业病防治法》规定，本法所称职业病，是指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的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等所引起的疾病。

职业病危害，是指对从事职业活动的劳动者导致职业病的各种危害。职业病危害因素包括职业活动中存在的各种有害的化学、物理、生物因素以及在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职业有害因素所造成的危害。

2. 用人单位在职业病防治方面的职责和职业病的前期预防规定

（1）用人单位在职业病防治方面的职责

① 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创造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并采取措施保障劳动者获得职业卫生保护。

② 职业病防治责任制。《职业病防治法》第五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对本单位产生的职业病危害承担责任。

③ 工伤社会保险。《职业病防治法》第七条规定，用人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2）职业病的前期预防

① 工作场所的职业卫生要求

《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五条规定，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的设立，除应当符合法

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建立条件外，其工作场所还应当符合以下六项职业卫生要求：

- a. 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浓度必须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 b. 有与职业病危害防护相适应的设施。
- c. 生产布局合理，符合有害与无害作业分开的原则。
- d. 有配套的更衣间、洗浴间、孕妇休息间等卫生设施。
- e. 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保护劳动者生理、心理健康的要求。
- f.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关于保护劳动者健康的其他要求。

②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的危害因素的，应当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危害项目，接受监督。

③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新建、扩建、改建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之日起30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交预评价报告或者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有关部门不得批准该建设项目。

④ 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所需经费应当纳入工程预算，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3. 劳动过程中职业病的防护与管理、职业病诊断与职业病病人保障的规定

(1) 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措施

《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采取下列职业病防治措施：

- ① 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专业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
- ② 制订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
- ③ 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 ④ 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
- ⑤ 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
- ⑥ 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 用人单位职业病管理

① 职业病危害公告和警示

《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对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应当在其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

第二十六条规定，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用人单位应当设置报警装置，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

对放射工作场所和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用人单位必须配置防护设备和报警装置，并保证接触放射线的工作人员佩戴个人剂量计，控制其所受放射剂量小于国家安全

标准。

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用人单位应当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拆除或者停止使用这些设施设备。

② 劳动合同的职业病危害内容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含聘用合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有隐瞒或者欺骗行为。

劳动者在已订立劳动合同期间因工作岗位或者工作内容变更，从事与所订立劳动合同中未被告知的所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时，用人单位应当依照前款规定，向劳动者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并协商变更原劳动合同相关条款。

用人单位违反前两款规定的，劳动者有权拒绝从事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用人单位不得因此解除或者终止与劳动者所订立的劳动合同。

4. 职业病患者享受待遇

职业病病人依法享受国家规定的职业病待遇。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进行治疗、康复和定期检查。用人单位应当将不适宜继续从事原工作的职业病病人，调离岗位，并妥善安置。用人单位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应当给予岗位津贴。用人单位发生分立、合并、解散、破产等情形的，应当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健康检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安置职业病病人。

5. 法律责任

《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规定，用人单位有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分别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1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给予责令停建、关闭的行政处罚。对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下简称《消防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最新《消防法》。

（一）立法目的

该法的立法目的是为了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加强应急救援工作，保护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

（二）主要内容

1. 新的消防工作原则

新《消防法》继承和发展了我国消防法制建设成果，在总则中规定“消防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

极参与的原则，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社会化的消防工作网络”，确立了消防工作的方针、原则和责任制。

消防安全是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重要内容，是社会安定经济发展的重要保障。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加强对消防工作的领导，这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建设现代服务型政府、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本要求。政府有关部门对消防工作齐抓共管，这是消防工作的社会化属性决定的。各级公安、建设、工商、质检、教育、人力资源等部门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依法履行相应的消防安全职责。单位是社会的基本单元，是消防安全管理的核心主体。公民是消防工作的基础，没有广大人民群众参与，消防工作就不会发展进步，全社会抗御火灾的基础就不会牢固。“政府”、“部门”、“单位”、“公民”四者都是消防工作的主体，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共同构筑消防安全工作格局，任何一方都非常重要，不可偏废，这是新《消防法》确定的消防工作的原则。

2. 政府各有关部门及单位的消防职责

(1) 政府消防工作职责

新《消防法》第三条规定：“国务院领导全国的消防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这是关于各级人民政府消防工作职责的原则规定。

消防安全关系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和经济建设，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做好消防工作十分重要。国务院作为中央人民政府、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最高国家行政机关，领导全国的消防工作。同时，消防工作又是一项地方性很强的政府行政工作，许多具体工作，必须由地方政府负责。新《消防法》在宏观规划、火灾预防、农村消防工作、消防组织建设、灭火救援、执法监督等方面，对政府具体消防工作职责都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2) 公安机关及其消防机构职责

新《消防法》第四条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对全国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本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负责实施。”

新《消防法》对公安机关及其消防机构在宣传教育、监督执法、灭火救援、队伍建设、廉政建设等方面都作出了明确规定。

新《消防法》规定，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工作人员在消防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 行政主管部门消防职责

新《消防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新《消防法》规定了教育、人力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和学校、有关职业培训机构应当将消防知识纳入教育、教学、培训的内容。明确了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未经依法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的，负责审批该工程施工许可的部门不得给予施工许可。规定了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对生产、销售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从重处罚。

(4) 单位消防安全责任

单位是社会消防管理的基本单元，单位对消防安全和致灾因素的管理能力，反映了社会消防安全管理水平，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一个城市、一个地区的消防安全形势。新《消防法》进一步强化了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在保障消防安全方面的职责，明确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

新《消防法》规定，任何单位都应当无偿为报警提供便利，不得阻拦报警，严禁谎报火警；发生火灾的单位，必须立即组织力量扑救火灾，邻近单位应当给予支援；火灾扑灭后，发生火灾的单位和有关人员应当按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要求保护现场，接受事故调查，如实提供与火灾有关的情况。

3. 公民的权利和义务

公民是消防工作重要的参与者和监督者。新《消防法》关于公民在消防工作中权利和义务的规定主要有：

任何人都有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的义务。任何成年人都有参加有组织的灭火工作的义务。

任何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

任何人发现火灾都应当立即报警。任何人都应当无偿为报警提供便利，不得阻拦报警。严禁谎报火警。

火灾扑灭后，相关人员应当按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要求保护现场，接受事故调查，如实提供与火灾有关的情况。

4. 建设工程实行消防审核、验收和备案抽查制度

为减少行政许可事项，适应便民利民要求，新《消防法》改革了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制度，明确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制度。

新《消防法》规定对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大型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实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

新《消防法》明确了其他工程实行备案抽查制度。规定对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依法取得施工许可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施工。建设单位在工程验收后应当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5. 完善消防行政处罚制度

新《消防法》适应消防工作发展的需要，在有关法律责任的规定上做出较大修订，加大消防行政处罚力度，补充完善了消防行政处罚制度。

新《消防法》增加了应予行政处罚的违反消防法规的行为，解决了原《消防法》对违反消防法规的行为规定得不全、不严密，一些违法行为得不到及时制止、纠正和依法惩处的问题，维护了法律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新《消防法》调整了行政处罚的种类。新《消防法》设定了警告、罚款、拘留、责令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执业（吊销相应资质、资格）六类行政处罚，增加了责令停止执业（吊销相应资质、资格）一类行政处罚，对一

些严重违反消防法规的行为特别是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增设了拘留处罚，增强了法律的威慑力。

6. 危险化学品消防违法行为

新《消防法》所界定的关于危险化学品消防主要违法行为有：

(1)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

(2) 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

(3) 非法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进入公共场所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

(4) 违反有关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销毁易燃易爆危险品的；

(5) 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

(6) 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

第二节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相关法规

我国政府历来重视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工作，在吸取了众多危险化学品事故及国外的经验基础上，先后制定、颁布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对从事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规范制约，防止发生事故，减少人民生命财产的损失，保护环境等取得了显著的效果。本节简要介绍一些危险化学品主要的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

一、《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011年3月20日国务院重新修订颁布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五91号），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2002年1月9日国务院颁布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一）立法目的

为了加强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制定本条例。

（二）主要内容

《条例》共八章一百零二条，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和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等方面，提出了具体的规定，为强化危险化学品的专项整治和管理提供了有力的依据。

1. 各部门的管理职责

根据《条例》第六条，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

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

公安机关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负责核发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固定式大型储罐，下同)生产企业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并依法对其产品质量实施监督，负责对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实施检验。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组织危险化学品的环境危害性鉴定和环境风险程度评估，确定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负责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依照职责分工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

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毒性鉴定的管理，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的资格认定。铁路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铁路运输的安全管理，负责危险化学品铁路运输承运人、托运人的资质审批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航空运输以及航空运输企业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有关部门的许可证件，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邮政管理部门负责依法查处寄递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2. 危险化学品的分类管辖范围

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目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环境保护、卫生、质量监督检验检疫、交通运输、铁路、民用航空、农业主管部门，根据化学品危险特性的鉴别和分类标准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监控化学品、属于危险化学品的药品和农药的安全管理，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法律、行政法规对燃气的安全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危险化学品容器属于特种设备的，其安全管理依照有关特种设备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危险化学品的进出口管理，依照有关对外贸易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进口的危险化学品的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安全管理，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依照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